

证券代码：920056

证券简称：能之光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陈连勇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作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25年度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慎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陈连勇：男，197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正高级会计师、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中国注册税务师。1999年8月至2002年12月，任杭州广宇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现名：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主办会计；2003年1月至2007年10月，历任绍兴鉴湖高尔夫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财务总监；2007年10月至今，历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副总裁兼总会计师；2020年8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、无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，亦无其他可能影响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利害关系。本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具备良好的独立性，能够独立开展履职工作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、5次股东会。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董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陈连勇	10	0	10	0	0	否	5

2025年度，本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了全部应出席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。会议期间，本人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审议，重点关注议案的合规性、公允性及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，均投同意票，不存在反对或弃权情形，亦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制度修订等重大事项，本人积极参与讨论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，不存在投弃权票、反对票的情况。

(二)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决策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全程参与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，共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7次会议，均为本人亲自出席。

本人对提交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阅，结合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，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形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坚实支撑。

2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共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，均为本人亲自出席。本人对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，不存在投弃权票、反对票的情况。

(三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

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相关规定，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；本人不存在履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与公司审计部保持定期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展及发现的问题，通过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方式，审议了公司《202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》《2024年度内部审计报告》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本人主动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沟通，听取其关于审计计划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结果等事项的汇报，并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《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《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，本人认为审计机构能够按约履职，履职情况良好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等各类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严格把关议案的合法合规性与公平性。在列席股东会期间，本人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利益、需单独计票的相关议案，全程跟踪表决流程，监督表决过程的合规性与公正性，确保中小股东的表决权得到充分行使。同时，本人主动监督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，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与完整性，对可能影响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保持高度警惕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履行董事及审计监督职责，在公司现场履职时长共计16个工作日。履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高效沟通，依托会议审议、管理层座谈、书面报告审阅、专项工作汇报听取等履职方式，深入核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与财务信息真实公允性，重点聚焦公司治理运作、财务监督、生产经营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等关键领域，及时全面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推进与落地情况。

（七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职过程中，对各项审议议案进行审慎核查与充分研判，重点关注议案是否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，凭借专业判断独立、公正地发表审议意见，从决策源头筑牢中小股东利益保护防线。同时，在出席股东会期间，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互动，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在信息披露监督方面，本人依托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责，持续跟踪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规定及内部治理制度要求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与公平性，有效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决策权，为中小股东理性行使股东权利、做出投资决策提供可靠依据。

（八）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始终将履职能力建设作为核心工作，持续深耕最新法律法规、证券监管政策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，积极参加北交所组织的相关培训、公司内部治理规范培训及行业专业交流活动，系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投资者权益保护、信息披露管理、财务监督与内部控制等监管最新要求。通过常态化学习与实务结合，进一步精准把握监管规则内核，深化对公司治理规范化、中小股东权益保障、财务信息质量管控、内部控制有效性等关键事项的理解，持续夯实专业履职能力。在此基础上，积极推动公司持续优化治理结构、规范经营运作流程、强化内控与财务风险管理，切实以专业履职助力公司持续规范、高质量发展。

（九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，为本人依法依规履职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与全方位支持。公司管理层始终保持与独立董事的高效沟通协作，严格遵照监管要求及履职规范，及时、全面、完整地向本人提供股东会、董事会等各类会议的相关资料、议案背景说明、财务会计数据、内部控制报告及重大事项相关文件，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运行、内

部控制执行、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及重大事项推进情况，保障本人及时、全面、准确掌握公司核心运营信息。

除出席现场会议外，本人通过线上通讯、视频会议、电话沟通等多元化方式，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内部审计机构等相关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就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管控、内部控制完善、风险防范及审计监督等事项充分交流探讨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。公司的积极配合与高效支持，为本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保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年度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均严格对照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标准与披露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全面核查。经审慎核实，相关关联交易均未达到规定的审议标准，亦未达到披露标准，因此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，也未进行单独信息披露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本年度，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均严格履行此前作出的各项承诺，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无相关方案提交审议。本人将持续关注相关方承诺的履行情况，督促相关方切实履行承诺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本年度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，无相关决策和措施事项，本人亦未就此开展相关监督工作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年度，公司按时披露了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财务会计报告，同时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本人认真审阅了上述报告，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本年度，公司继续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，确认原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审计资质和专业能力，审计工作勤勉尽责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，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本年度，公司未发生聘任、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情形，亦无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，确认其始终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恪尽职守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，规范开展公司财务管理、财务核算等相关工作，保障公司财务运作合法合规、有序高效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本年度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，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严格遵循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一贯性，财务核算规范、准确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本年度，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，亦无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本人持续关注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确认其均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切实履行各自岗位职责，积极推动公司经营发展，未发现存在违规履职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1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：本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、个人履职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其中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执行；董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已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执行。

2. 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：本年度，公司未制定、未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，亦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形，无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建设情况，确认公司不存在违规开展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相关活动的情形，后续将结合公司发展需求，关注相关激励计划的可行性。

3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：本年度，公司无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情形，亦无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（一）总体履职评价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依托会计、审计、税务等专业背景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全年出席全部10次董事会、5次股东会及7次审计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均基于专业判断投同意票。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与内审及外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，重点把关财务报告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利润分配、内部控制等关键事项，确认公司内控体系健全有效。全年现场工作16天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。公司治理规范，管理层勤勉尽责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本人已恪尽职守完成年度履职任务。

（二）后续工作建议

立足当前监管环境与公司发展阶段，结合本人年度履职反思，提出以下建议：

1. 对公司层面的建议：

加强财务预算执行分析与税务风险排查，提升财务精细化管理水平；强化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动态跟踪与合规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高效、合规；持续完善内控体系，探索数字化风险预警手段，提升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；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增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。

2. 对自身履职的改进计划：

持续学习资本市场新规及财务税务前沿动态，提升专业履职能力；围绕募投

项目进展、应收账款回收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题调研，形成书面建议；加强与管理层及业务部门的日常沟通，更深入地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前期论证。

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以更高的专业标准和更强的责任担当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全体股东一道，合力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、更可持续的发展。

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连勇

2026年4月20日